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興松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志郎（董事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卿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賦稅署
代　表　人　李慶華（署長）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賦稅署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依據查得資料，以原告於民國102年5月22日取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（下稱國工局）給付之工程款遲延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67,780元(含稅)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漏報銷售額共34,921,695元，逃漏營業稅額1,660,551元，審認違章成立，除核定補徵營業稅1,660,551元，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，擇一從重，按所漏稅額1,660,551元處以1.5倍之罰鍰2,490,826元。原告不服，於107年5月29日申請查對更正，被告以同年6月7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71851241號函復原告，對核課稅捐處分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，原告再於同年月19日繕

具「查對更正補充說明書」，主張國工局給付之遲延利息36,667,780元，應歸屬自96年11月20日至102年1月25日止之利息收入，已逾5年核課期間，不應再行課徵，被告認定該筆遲延利息為102年5月收入，顯係嚴重錯誤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予以註銷等語，被告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財政部99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6350號函釋意旨，改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並為復查駁回之決定，原告續提訴願，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遲延利息是否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定銷售額之範疇，應否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，涉及財政部賦稅署75年5月30日台稅二發第0000000號函之適用，本院認有命財政部賦稅署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